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考察调研活动。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初步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协商后，正式确定年报的工作安排。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上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的职责。见面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

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的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书面意见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